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羅珮瑋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31

電子信箱：peiwei2019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90024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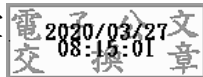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國教署函(387040000E_10900246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教師經核給公假療治期
滿之銷假上班程序及得否續請病假等疑義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
109003039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
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9/03/27



1090002373

有附件